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66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96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苗苗、孟婷婷、周媛、向阳、程睿、李玲、何静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强化南郑区河道垃圾综合治理争取市级政策支持的建议》（第 196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的“河道垃圾污染严重、治理基础薄弱、缺乏常态化机制”等问题，我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近年来已持续开展了大量工作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我市先后获评全国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，3 个集体、9 名个人获省级表彰，幸福河湖经验做法、河湖长制考核经验做法先后入选全国典型案例。针对提案提出的三个方面建议，我们结合水利部门职责逐项落实如下：

一、建议争取市级财政支持，加强污染源头管控。我局依托智慧水利建设，优化“人防+技防”监管模式，在重点河段布设智能监控设备，并探索无人机巡查应用，对隐蔽的“四乱”问题实行“天上看、地上查、网上管”的立体监管。市住建局、城管

局分别围绕城乡垃圾处理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全市配备保洁人员 10228 人、垃圾收集点（桶、箱、屋）112088 处、环卫车辆 3649 辆，建成资源化利用设施 264 个、压缩转运站 82 座、县级处理设施 11 个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 98.6%，基本实现“户集一村收一镇运一县处理”闭环管理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推进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行政村覆盖率达 54.3%，29 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并开展成效核查，有效减少垃圾和污水入河风险。

二、建议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，从严查处涉河违法行为。我市已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巡河调研，每年召开总河湖长会议，连续多年签发市总河湖长令，专题研究部署河湖保护工作；我局以河湖长制为抓手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要求，持续开展“亮剑护河”专项行动，不断完善“河湖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同机制，纵深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排查整治，将“清四乱”范围由主要河流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及水库库区延伸，每季度开展市级暗访检查，推动河湖管护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转变。

三、建议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跨界河道垃圾治理难题。我局积极推动融入跨区域协作，与上下游地市建立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机制，同丹江口库区上游三省五市签订《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行政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协议》、《丹江口

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协同保障工作协议》。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实施了《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、《汉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、《汉中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、城乡污水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各级各部门工作要求，立足水利部门职责，充分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，正视问题、创新举措、压实责任，确保上述措施落地见效，努力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当好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的忠诚卫士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伟，电话：15336198966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